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发布

102件项目列入我省五年立法规划

优先生态环保领域



9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102件立法规划项目使得山西五年立法内容结构更加优化,涉及经济建设领域、政治建设领域、文化建设领域、社会建设领域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记者了解到,值得关注的是,此次102件立法规划项目中,49件来源于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立足山西省情 解决山西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周世经介绍,此次发布的五年立法规划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力争五年内把关系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方面起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的地方性法规建立起来。

周世经介绍,五年立法规划彰显山西特色的法规更加突出,立足山西省情,适应山西需要,解决山西问题,将真正形成一批富有山西特色的立法成果。同时,优先生态环保领域的立法,助力美丽山西建设。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示要求和决策部署,有计划安排相关立法项目,及时将道德共识上升为法律规范。

在确定立法规划项目时,坚持突出立法重点,在统筹安排各领域立法的同时,注重突出深化改革促进转型、突出民生领域等重点领域立法,尤其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49件立法项目 源于代表议案建议

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五轮大规模的调研,尽可能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和领域,先后向五级人大代表、省委有关部门、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协、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立法规划建议项目。

委托山西大学、省法学会、省委党校、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五年立法需求分析研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共收到各方面的立法项目建议285个。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对今后五年的立法工作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34个建议项目。对照上位法,对我省191件现行法规逐项梳理,提出106件存在修改、废止可能的法规。

在此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立法建议逐项研究论证、反复筛选,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体现山西特色的我省未来五年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介绍,在最终确定的立法规划项目中,49件立法项目来源于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有效地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



立法结构将更加优化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共有立法项目102件,其中正式项目76件、预备项目26件。

76件正式项目中,有制定22件、修订29件、修正25件。26件预备项目中,有制定10件、修订15件、修正1件。废止项目不在规划中体现,通过年度立法计划予以安排。通过立改废并举,本届人大的立法数量不会有大的增加,结构将更加优化。

正式项目具体为:经济建设领域,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综改、乡村振兴等重点,安排制定修改开发区条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健康产业促进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21件法规,其中制定8件、修订9件、修正4件。

政治建设领域,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等重点,安排制定修改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法治宣传条例等14件法规,其中制定1件、修订6件、修正7件。

文化建设领域,围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充分利用我省红色资源等重点,安排制定修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保护条例等11件法规,其中制定5件、修订4件、修正2件。

社会建设领域,围绕健全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安排制定修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防震减灾条例等15件法规,其中制定4件、修订7件、修正4件。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本届人大常委会将把环保立法作为重中之重,围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重点领域,安排制定修改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15件法规,其中制定4件、修订3件、修正8件,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可望年内完成,为我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攻坚战提供法律支撑。

相关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在年底前完成修订

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立法规划方面的热点话题,记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记者:当前,我省正处于“两转”后的爬坡关键阶段,实现省委提出的打造“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本届人大常委会会有什么立法安排?

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长远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是受社会各方关注、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的重点立法项目。开发区是我省深化转型综改的主战场,是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主抓手。制定该条例将把依法治理和深化改革统一起来,进一步将开发区建设、管理和发展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根据相关规定,拟安排明年1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要对《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进行审议。这在我省立法史上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记者:本届常委会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推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有哪些立法考虑?

省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副主任高建平: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蓝天保卫战,加强顶层设计,把原定2018年11月初审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提前至9月初审,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修订、出台实施,为加快改善全省空气质量、消除群众“心肺之患”提供法治保障。

五年内,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正的法规有《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将新制定的法规有《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从地方立法上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细化落实国家有关制度,为我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李飞飞)

本版稿件据《山西晚报》